**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的通知**

各社团指导单位、各学生社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教育厅、团省委以及学校党委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的相关要求，学生社团线下集中性活动暂不举办。各学生社团应认真践行“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为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经研究决定，将在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复学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各学生社团根据自身的性质及特色规划疫情期间社团活动内容。社团自主拟定活动主题，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形式喜闻乐见的线上社团活动，有意识地创新“第二课堂”，满足同学们对于健康有益的课余文化生活的需求，培养适合大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的各项技能，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质，塑造积极向上的青年大学生形象，营造健康积极、阳光向上的良好舆论氛围，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严格遵守防控举措。

**二、活动申报及活动管理**

1、各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形式继续以网络线上活动为主，相应活动须完成线上审批流程，活动过程采取线上监督，不允许组织线下大型活动和聚集性活动。

2、学生社团活动采取每周申报的形式，各社团负责人将活动策划和《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发至社团部邮箱同时完成“第二课堂”系统审批流程。《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中指导教师与指导单位盖章审批意见暂不需填写，电子版提交时需提供指导老师关于此活动的指导意见电子版截图。策划审批结果将由社团部工作人员线上向社团负责人给予答复。

3、活动审批通过后，在活动开展期间，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与社团负责人以及社团部选派工作人员对活动进行监督，各学生社团活动可通过“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中的“第二课堂”系统进行活动宣传和记录。

4、各学生社团在活动开展期间须遵守社团相关规章制度。不得造谣、传谣或未经许可发布疫情有关动态信息。若发现活动开展无序，活动内容与报备内容不符，以及虚报活动人数等违反章程行为，将根据社团管理办法处理。

5、活动结束后，及时做好活动总结，并将活动宣传新闻报道和图片发至社团部邮箱。

**三、活动要求**

1、合法依规，遵章行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校规校纪，按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并接受学校和指导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活动组织不能违反学校关于防疫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积极引领，精心谋划。各学生社团在特殊战“疫”时期从实际出发，结合自身定位及特色，制定可行的活动方案，充分发挥学生社团作为学校第二课堂重要载体的育人作用。

3、及时总结，凝练特色。各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过程中的视频、音频、图片及文案等多种形式的成果要进行及时总结，注意挖掘典型、凝练特色，加强宣传，并及时向校团委和社团部报备。

共青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